

东北师范大学

文库

民族融合与 中国古代文学

李炳海 著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ISBN 7-5602-2045-2



9 787560 220451 >

ISBN 7-5602-2045-2/1 · 105

定价：19.50 元

 东北师范大学文库

民族融合与中国古代文学

李炳海 著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长春

(吉)新登字 12 号

东北师范大学文库

民族融合与中国古代文学

MINZU RONGHE YU ZHONGGUO GUDAI WENXUE

李炳海 著

责任编辑:丁 冰 封面设计:李冰影 责任校对:沙铁成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38 号)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邮政编码:130024) 吉林省吉新月历公司印刷分公司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1997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12.375 199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320 千 印数:0 001—1 000 册

ISBN 7 - 5602 - 2045 - 2/I · 105 定价:19.50 元

本书系东北师范大学
图书出版基金项目

目 录

导 论	1
-----------	---

第一章 民族亲合力及文学表现	17
----------------------	----

第一节 儒家种族意识的涵容性	17
----------------------	----

第二节 一统观与民族观的交织	28
----------------------	----

第三节 各民族文人的认同心理	48
----------------------	----

第二章 民族融合与文人队伍结构	65
-----------------------	----

第一节 各族文人的同步生成	65
---------------------	----

第二节 土著移民的文坛雅集	83
---------------------	----

第三节 使者馆伴的辩难切磋	103
---------------------	-----

第三章 民族融合与文学的转换机制	120
------------------------	-----

第一节 典雅与通俗的嬗变	120
--------------------	-----

第二节 刚健与柔婉的更迭	132
--------------------	-----

第三节	复古与创新的交替	150
第四节	娱乐功能的强化	159
第四章	民族融合与文学样式的变革	172
第一节	俳谐文戏剧的兴盛	172
第二节	词曲的孕育和产生	186
第三节	变文讲史小说的出现	201
第四节	向综合艺术的回归	216
第五章	民族融合与古代战争文学	226
第一节	战争描写方式的演进	226
第二节	纪实型征战诗的回升	237
第三节	作家临战心态的调整	249
第四节	边塞文人的疆场情怀	259
第五节	军旅诗中的战地风光	273
第六章	民族融合与古代妇女形象	286
第一节	从骑射女杰到女侠传奇	286
第二节	女权的强化与侠女品格	300
第三节	北朝婚制与蛾眉不肯让人	311
第七章	民族融合与古代习俗画面	325
第一节	民族融合的习俗走势	325

第二节	狩猎诗中兴及文化指向	343
第三节	时俗变迁的文学轨迹	357
第四节	婚仪交汇和婚诗新貌	371
后 记		384

导 论

中国是由多民族组成的国家,中华民族是在长期历史发展中形成的,民族关系是历代国家政权都要妥善处理的重要问题之一。从民族融合角度研究中国古代文化和文学,是本世纪学术界的一个热点。在史学界,钱穆先生的《国史大纲》、吕思勉先生的《先秦民族史》等著作,都是把主体民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作为论述的重点。至于王国维、陈寅恪诸先生,则又把古代文学的研究和对古代民族关系的梳理结合起来,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研究中国古代历史不能无视各个朝代的民族关系,研究中国古代文学同样如此。尽管前辈和当代学者从民族融合切入研究中国古代文学已经硕果累累,但是,这仍然是一个富有吸引力的课题,还有很多领域需要大力开拓。

—

恩格斯在谈到民族征服时有如下论述:

每一次由比较野蛮的民族所进行的征服,不言而喻地都阻碍了经济的发展,摧毁了大批的生产力。但是在长期的征服中,比较野蛮的征服者,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

不得不适应征服后存在的比较高的“经济状况”，他们为征服者所同化，而且大部分不得不采用被征服者的语言。^{*}

恩格斯的结论带有普遍意义，符合历史实际，已经得到学术界的广泛认同，对我们从民族融合角度研究中国古代文学具有指导作用。同时，中国古代民族融合及古代文学发展的实际，又可以进一步丰富恩格斯的结论。

中国古代民族融合往往都是由野蛮民族的征服开始的，这种征服在一段时间内确实造成了生产力的破坏，从而在一定时期阻碍了经济的繁荣。从这个意义上讲，应该说中国古代社会之所以发展缓慢，和蛮族反复多次地征服有直接关系。蛮族征服在一定时期内对社会经济所起的作用主要是负面的，可是若从文学的角度观察，许多重要的文体却是伴随蛮族征服而产生的，文学题材、风格的变化，以及多族文人队伍的形成，往往都是在民族融合过程中实现的。蛮族征服在一段时间内对于中国古代文学来说，却有许多正面效应，它所起的积极推动作用不可忽视。研究民族融合与中国古代文学的关系，主要就是揭示民族融合为中国古代文学注入的生机和活力，从积极方面去认识、理解中国古代的民族关系。马克思指出：“关于艺术，大家知道，它的一定繁盛时期决不是同社会的一般发展成比例的，因而也决不是同仿佛是社会组织的骨骼的物质基础的一般发展成比例的。”^{***} 在中国历史上，文学的发展同样并不总是与社会的一般发展成正比。太平盛世固然有文学繁荣的景象，可是，衰世乃至乱世，同样也曾出现过文学创作的高潮，产生了一批批著名文人，在文学史上，那种国家不幸诗家幸的情况经

·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22页。

··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12—113页。

常可以见到。民族融合时期的中国古代文学,往往就是属于这种类型:文学在社会动荡或不够繁荣的情况下得到发展,而某些新的艺术样式,如戏剧、白话讲史小说等,在那种特定的文化生态中得以形成。

在民族征服过程中,通常是野蛮民族被先进民族所同化,这种情况比较普遍,在中国古代也经常可以见到。与此同时,我们还必须注意到另一种相反的倾向,即野蛮民族对文明民族的同化。在以往的研究中,人们比较重视主体民族对各少数民族的同化野蛮民族的汉化,而各少数民族对于主体民族的同化亦即汉族的胡化,则缺乏足够的认识。民族融合是一个双向交流、相互渗透的过程,不管处在民族融合大潮中的人们是否意识到,也不管他们的主观愿望如何,汉化与胡化两种趋势总是交织在一起,双方呈逆向运动的态势。因此,我们不能只看到少数民族汉化的一面,而对主体民族的胡化采取漠视态度。实际上,少数民族的汉化和主体民族的胡化,是中华民族得以形成的两种基本方式,二者殊途同归,缺一不可。既然如此,这就要求我们在从民族融合的角度研究中国古代文学时,必须充分注意到主体民族和少数民族相互同化的事实,既要描述用汉语从事创作的少数民族文人的成长过程,又要展现汉族文人在民族融合的大潮中对游牧文化的接纳和认同过程,以及他们自身才能、素质的改变。从总体上看,主体民族对少数民族的同化,在文学上反映得比较明显,容易辨识;而少数民族对汉族的同化、汉族文人的胡化及其文学表现,则往往处于隐蔽状态,不易被人发现,因而也更需要下气力加以发掘。

中国古代的民族融合,是野蛮与文明的交汇、游牧文化与农业文明的沟通。中国古代主体民族很早就迈入了文明社会的门槛,通常认为夏代是其开端。后来相继入主中土的少数民族,长时期停留在原始社会阶段,他们是带着浓厚的原始遗风进入主体民族中间的。野蛮与文明的交汇,构成了中国古代民族融合的第一重内涵。

中国古代主体民族以农耕为本,创造的是农业文明;后来相继入主中土的北方少数民族,南下之前过着逐水草而居的生活,创造的是游牧文化。游牧文化与农业文明的相互渗透,构成了中国古代民族融合的又一重要内涵。中国古代文学是在野蛮与文明、游牧文化与农业文化融汇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因此,只有准确把握人类历史上野蛮和文明两个阶段的不同特点以及游牧文化与农业文化的基本差异,才能深刻揭示中国古代文学的发展规律。野蛮与文明、游牧文化与农业文化的交融,是一个极其复杂的化合反应,它所产生的结果也多种多样。各种文化都有其基本属性,多种文化融汇后的精神产品,往往兼有几种文化的品格。民族融合所孕育出的许多文学作品之所以独具魅力,很大程度上是多种文化相互交汇的结果。

二

中国古代民族融合是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各领域普遍进行的,民族融合的形式也多种多样,有的是以冲突、对抗解决问题,也有的是以和平、友好的手段完成。中国古代民族融合过程中固然不乏流血战争,但各民族在文化方面的沟通,却基本上是以和平方式进行的,虽然偶而也出现过民族间的文化冲突,但总体上看还是比较平静、温和的。究其原因,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中国古代主体民族在处理民族关系时具有涵容性和变通性。

古代儒家有着积极的入世精神,旗帜鲜明地提出了移风易俗的主张。《礼记·乐记》反复写道:“乐也者,圣人之所乐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风易俗,故先王著其教焉。”“故乐行而伦清,耳目聪明,血气和平,移风易俗,天下皆宁。”所谓移风易俗,就是用礼乐文化改造那些民间的、野蛮的、不够雅驯的风俗习惯,用孔颖达的话来说,就是要使“恶风移改,弊俗变易”。儒家在提出移风易俗主张的同时,又非常尊重边远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不强迫

他们改变,《礼记·王制》有如下论述:

凡居民材,必因天地寒暖燥湿。广谷大川异制,民生其间异俗,刚柔轻重迟速异齐;五味异和,器械异制,衣服异宜。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中国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

这是从天性不齐立论,正视各民族风俗习惯所呈现的差异性,强调各种习俗是在特定环境中自然形成的,适合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需要,有其存在的合理性。主体民族的中央王朝虽然也在少数民族地区实施教化,行使权力,但并不改变那里的习俗,不改变当地人已经习惯的衣食住行方式。即“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儒家特别尊重各地的习俗,提醒人们不要触犯(“不可推移”),《礼记·曲礼》称:“入竟而问禁,入国而问俗,入门而问讳。”这是原始习俗的遗留,直到今天仍然是社会交往的重要准则,它对于处理好各民族之间的关系至关重要。

儒家思想是中国古代传统文化的主流,与之相对立并起补充作用的道家学派,也从天性自足的角度论证了原始习俗的合理性。《老子》第80章所描写的理想国的成员是“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作者对朴陋的原始习俗是非常欣赏的,唯恐它发生变化。汉初新道家还进一步提出了入乡随俗的主张,《淮南子·齐俗训》称:“是故入其国者从其俗,入其家者避其讳。不犯禁而入,不忤逆而进,虽之夷狄徒隸之国,结轨乎远方之外,而无所困矣。”《淮南子》的作者不但要求人们尊重各地习俗、不去触犯它,而且进一步提出要入乡随俗,按当地的习俗行事。这是把入乡随俗看作在人际交往中能够畅通无阻的先决条件和必要保证,和儒家的主张是基本一致的。

中国古代主体民族既强调移风易俗,又提出“修其教,不易其

俗”和入乡随俗的主张,这两个方面相互补充,构成一个具有辩证性质的理论纲领。强调移风易俗,这是使传统文化始终担当起弘扬理性和建设精神文明的使命,使它在改造民性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保持自己在文化层次上的高品位。而“修其教,不易其俗”以及入乡随俗的主张,又使得主体民族和传统文化具有涵容性和变通性,它不排斥异质文化,在必要的时候甚至鼓励中土人士去对少数民族习俗身体力行,暂时成为少数民族文化的载体,当然这也是政治的需要。汉族王朝许多和亲公主按少数民族的收继婚行事,就是这种涵容性和变通性的体现。

在中国历史上,有些少数民族首领也曾主动提出过弃胡俗而从汉风的要求,对此,汉族中央王朝持谨慎的态度加以处理。隋炀帝大业三年(607),突厥启民可汗请求在服饰仪仗方面一依华夏,改变本族原来习俗。隋炀帝不同意这种做法,所下诏令写道:

先王建国,夷夏殊风;君子教民,不求变俗。断发文身,咸安其性;旃裘卉服,各尚所宜。因而利之,其道弘矣,何必化诸?削衽縻以长纆,岂遂性之至理,非包含之远度。衣服不同,既辨要荒之叙;庶类区别,弥见天地之情。(《隋书》卷八十四)

在隋炀帝杨广看来,各民族习俗不一,姿态万千,是正常现象。相反,如果人为地整齐划一,就会伤害人的天性,带来许多不便。各族间的差异通过习俗体现出来,习俗是区别不同民族的重要标志。杨广把习俗不一视为天地之情、宇宙之心,在他这种思想支配下,隋王朝没有准许突厥改变本族习俗,但仍然与它保持友好的关系。

又据《隋书·西域传》记载,隋炀帝大业八年(612),高昌国王伯雅下令,“其庶人以上,皆宜解辫削衽”,这个西域古国要改变本族的发式服制,按中土习俗重新装饰。隋炀帝闻讯大喜,下诏称:

伯雅逾沙忘阻，奉賁来庭，观礼容于旧章，慕威仪之盛典。于是裘纓解辫，削衽曳裾，变夷从夏，义光前载。可赐衣冠之具，仍班制造之式，并遣使人，部颁将送。被以采章，复见车服之美；弃彼毡毳，还为冠带之国。

对突厥族改易服制的要求，隋炀帝未予准许；高昌国王移风易俗，杨广欣然允诺，只是由于铁勒的干预，高昌国未敢贸然易改。表面看来，杨广的态度是前后矛盾的，令人难以理解。实际上，他对同类事件前后两种不同的处置方式，恰恰完整地体现了儒家对少数民族文化所持的双重态度。他不允许突厥弃本俗而从汉制，体现的是教其民而不变更其俗的少数民族政策；他欢迎高昌国变夷从夏，是在移风易俗，实施王道教化。杨广无论采取哪种措施，都能从传统思想那里找到足够的证据来支持自己，在理论上是无懈可击的。

从以上两件事可以看出，中国古代主体民族对于各民族文化融合所持的态度是谨慎的，采取的具体措施也比较稳妥。他们不放弃移风易俗的初衷，同时在少数民族地区又有“修其教，不易其俗”的变通性，二者都作为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而写入经典之中，历代王朝奉行无改。各少数民族入主中土之后，也接受了主体民族的上述主张，同样推行移风易俗与入乡随俗相结合的政策。由此而来，中国古代各民族的文化融合通常都是以温和的方式进行，较少出现冲突和对抗。无论是来自异域的佛教思想，还是周边各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都可以在中土传播，能够被主体民族所接纳，并逐渐变成传统文化的一部分，朝廷很少采取强制高压政策。中国古代主体民族把接纳各少数民族文化作为自己的历史使命，并且引以自豪，这个历程很早就已开始。《礼记·明堂位》记载，由于周公旦对西周王朝的特殊贡献，“是以封周公于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车千乘，命鲁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礼乐。”鲁国可以用天子的礼乐祭祀周公，其中包括如下内容：“昧，东夷之乐也；任，南蛮之乐也。纳夷

蛮之乐于大庙，言广鲁于天下也。”鲁国用天子的礼乐祭祀周公时，有东夷南蛮之乐，依此推断，当年周王朝在太庙祭祀祖先时，一定是广备四夷之乐。这种做法不仅是出于猎奇，而是把接纳四夷之乐看作是王朝兴盛的象征，是以礼乐建设的名义把周边各少数民族的文化融汇到主体民族文化之中，是文化上的兼容并包政策。和其他领域民族融合的形势相比，中国古代在文化领域的民族交汇基本保持着平和的气氛，进行得比较顺利。中国古代文学作为古代文化的一部分，各民族在这个领域的融合也是以和平的方式完成的。各族文人在民族融合大潮中同步生成，友好相处；民族融合引起文学样式、创作题材和作品风格的变化。所有这一切，仿佛都是自然而然发生的，没有遇到过多的人为障碍。

中国古代哲学强调和而不同，即不同因素的错杂统一。阴阳学说重视对立面之间的渗透、结合，而不是相互的排斥、斗争。同样，各民族在文化融合的过程中，主体民族采取的也是和而不同、异质互补的政策，而没有运用取缔、吞噬等强制手段。中华民族多姿多彩的文化景观，中国古代文学因其蕴含多民族文化因子而放射的光芒，实是得益于和平的融汇方式。

三

中国古代民族融合是在各个不同层次上进行的，其中文学上的融汇居于较高层次，是各民族文化精华的生成过程。

任何民族由野蛮向文明的过渡，都要以道德上的堕落作为代价，只是游牧民族表现得更为突出而已。恩格斯指出：“即使德意志人在自己的森林中曾经是这种世上少有的美德骑士，那末，只要和外界稍一接触，便足以使他们堕落到一般欧洲人的水平。”* 中国

•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36页。

古代北方游牧民族在入主中土的过程中,也经历了这种演变。北魏时期,一方面是北方游牧民族进入中土与主体民族融合,另一方面,鲜卑拓拔氏贵族又变得日益贪婪。融合与腐化、历史的进步和道德的堕落,上述过程几乎是同步发生的。整个北魏时期,社会上贪污风气盛行,贵族成员的骄奢淫逸也达到惊人的程度。庸俗的贪欲、粗暴的物欲、卑下的情欲,是当时整个社会的通病,并且不可救药。在污浊的社会风气中,北魏多数鲜卑族文人却保持节俭的风尚,过着清淡的生活。孝文帝元宏作为一代明主,又是当时的文坛领袖。他兴致高雅,“性俭素,常服浣濯之衣,鞍勒铁木而已。”(《魏书》卷八)他没有膨胀的欲望、贪婪的追求,而是崇尚节俭,悠远玄迈,不以世务纓心。如果把鲜卑贵族中的文人和典型的官僚加以对比,他们在品格上的高下就会看得更加清楚。咸阳王元禧和彭城王元勰都是孝文帝的弟弟,但他们的追求迥然不同。“禧性骄奢,贪淫财色,姬妾数十,意尚不已。衣被绣绮,车乘鲜丽,犹远有简媻,以恣其情。”(《魏书》卷二十一上)元禧家拥有数千奴婢,田业盐铁遍于远近,由他的臣吏僮仆加以经营。他是位饕餮似的人物,再多的财富声色也填不满欲望的深坑。元勰则不同,他是位少而歧嶷、姿性不群的文人,道德上也是一代风范,“清正俭素,门无私谒。”(《魏书》卷二十一)北魏皇族中,河间王元琛最为豪首,据《洛阳伽蓝记》卷四所载,元琛造文柏堂,置玉井金罐,以五色丝组为绳。妓女三百人,皆为国色。金瓶银瓮百余口,还有水晶钵、玛瑙琉璃碗、赤玉卮,都是从西域输入的。元琛的奢侈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以至于另一个皇族富豪章武王元融因嫉妒而生了一场病。安丰王元延明是元琛的叔伯兄弟,他著述甚丰,是一位文人,“性清俭,不营产业。”“延昌初,岁大饥,延明乃减家产以拯宾客数千人,并贍其家。”(《魏书》卷二十)他非但不聚敛财富,反而广为施舍,和元琛的行迹形成鲜明的对照。另一位皇族文人元顺长于吟咏,撰诗赋表颂数十篇,“豪贵子弟率以朋游为乐,而顺下帷读书,笃志爱古。”被害后,